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01.12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13.96万元。

####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响生：

胡峰：

赵鹏飞：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